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0号

罪犯付志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8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志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志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4年12月被禁闭，2016年1因累计负分被记过，2018年3月殴打他犯被禁闭，2019年12月打架斗殴被禁闭、2020年1月5日解除禁闭。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24年3月评估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229.6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77.0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4年12月被禁闭，2016年1因累计负分被记过，2018年3月殴打他犯被禁闭，2019年12月打架斗殴被禁闭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28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付志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志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志军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